附件1：

机关事务管理中心

2018年度部门预算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 概况**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**第二部门 机关事务管理中心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附件： 机关事务管理中心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

十、机关运行经费

十一、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**第一部分**

**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概况**

1. 主要职能
2. 机构设置情况

机关事务管理中所属于区党政办公室下设二级机构。

1. 部门职责

主要职责是做好机关内部事务管理、物业管理、车辆管理、固定资产管理、安全保卫、消防以及后勤服务等工作。

二、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预算单位构成

**第二部分**

**机关事务管理中心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机关事务管理中心2018年收入1262.86万元，支出总计1262.86万元，与2017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581.28万元，增长46%。主要原因：由于管委会是租赁创业中心的房屋，2018年需向创业中心支付管委会2017年的租金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机关事务管理中心2018年收入合计1262.86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62.86万元;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；其他收入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机关事务管理中心2018年支出合计1262.86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288.56万元，占22.8%；项目支出974.3万元，占77.1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机关事务管理中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262.86万元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，与 2017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669.45万元，增长53%，主要原因：由于管委会是租赁创业中心的房屋，2018年需向创业中心支付管委会2017年的租金。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机关事务管理中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262.86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62.86万元，占100%；国防支出0万元，占0%；教育支出0万元，占0%；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，占0%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，占0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万元，占0%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0万元，占0%；农林水支出0万元，占0%；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，占0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机关事务管理中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**288.56**万元，其中：**人员经费257.84万元**，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福利费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**公用经费30.72万元**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劳务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基础设施建设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18年没有使用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机关事务管理中心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28.59万元。 比 2017年预算数减少75.71万元，下降72.5%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1. **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 0万元。主要用于0。预算数比2017年减少（增加）0万元，下降（增长）0%。
2. **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7.9**万元。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.9万元，主要用于公车加油、维修,比2017年减少70.1万元，较上年下降71.5%，主要原因：厉行勤俭节约，严格遵守“八项规定”，按照财政局要求，压缩预算支出。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.69**万元，主要用于招商引资，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5.61万元，下降89%，主要原因厉行勤俭节约，严格遵守“八项规定”，按照财政局要求，压缩预算支出。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机关事务管理中心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0.72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，比2017年减少6.01万元，下降16.3%，主要原因：厉行勤俭节约，严格遵守“八项规定”，按照财政局要求，压缩预算支出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5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**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**

2017年,我部门对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0万元。 2018年，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0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0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0万元，支出项目共0个，支出总额0万元，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0个，支出总额0万元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2017年期末，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固定资产总额180.09万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0万元，车辆70万元。共有车辆15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5辆，执法执勤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**（五）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**

2018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，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（根据XX保密规定，2018年我单位部门预算不予公开）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日常维修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。

八、其他（专业性较强的需向社会做出说明的名词）

附件：机关事务管理中心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

 2018年8月6日